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关于征集涉农特色产业科技成果项目的通知

教科发中心函〔2022〕1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院校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

攻坚成果有效衔接

2022年1月14日

1. 项目成果应属于涉农特色产业领域,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且处于有效期内;

2.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不涉及商业秘密,可向社会公开;

3. 能够体现学校学科特色或科技创新水平;

4. 项目成果应属于农业高质量发展领域,成果转化条件成熟,能够快速落地转化,对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具有一定带动和示范效应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安排由河津河务处担任

连夕言

